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妤嫻（原名洪淑媛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楊凱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4人，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，合計5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共計為51元x5人x10份＝2,550元）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提出財產目錄及其【證明文件】。所謂財產目錄，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保險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；如為土地或建築物，並應提出登記謄本；所謂保險單係指含以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

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險單等。

三、陳報「聲請清算前2年內（即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）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變動；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」。

四、陳報聲請清算前2年內（即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應提出【證明文件】。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；所謂必要支出係指包括膳食、衣服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開支、全民健保、勞保、農保、漁保、公保、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。

五、陳報「聲請清算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）」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清算前1日（即115年5月25日）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。

六、聲請人前曾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進行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應具體說明不成立之原因，及其究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事實，並應提出相關【證明文件】。

七、聲請人應具體說明其現究竟係於何公司任職、又係擔任何職務、每月薪資數額暨領取方式？等事項，並應提出在職證明、薪資單、存摺等相關【證明文件】。另應具體表明是否有遭債權人執行扣薪？倘遭扣薪，則每月扣薪金額又為若干？等事項，並應出扣薪明細表供參。

八、聲請人應具體說明其於114年10月28日發生之車禍事故是否為職業災害？倘為職業災害，則聲請人是否有向勞保局申請

職業災害補助，或向何保險公司請領保險金、金額又各為若干？等事項，並應提出相關【證明文件】。

九、聲請人應提出其與受扶養人林孝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最近5年內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以及最近2年內實際支出扶養費之證明文件。另應具體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林孝智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（如：兒少扶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租金補助或勞保年金、老年津貼…等）？每月金額各為若干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匯款紀錄、存摺轉帳資料…等）。且受扶養人林孝智每月接受之扶養費用約為若干、扶養義務人分別為何人、各自分擔之扶養費用為若干？等事項。並請提出受扶養人林孝智最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十、聲請人應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並提出該等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之證明文件（如有保單質借或墊款等情形，請預先扣除該金額；須由保險公司出具證明文件）。

十一、聲請人應具體說明其何以擔任凱炘電子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、保證債務是否已發生？等項，另倘保證債務已發生，則每月還款情形為何？並應提出保證契約書等相關【證明文件】。

十二、陳報曾否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、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；如有，其裁定法院及案號。